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深化“法治浙江”建设

编者按:10月31日,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社科院主办,省法学会承办的全省社科理论界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在杭召开,与会同志座谈交流了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初步体会。本报今摘要刊登部分专家学者的发言。



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丁祖年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改进立法工作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并鲜明提出良法标准,体现了党中央对我国立法工作现状的科学判断和对立法规律的准确把握,解决了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立法工作的方向问题,即提高立法质量,保证立良法。

立良法,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做到这点,不仅能够有效保证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最大限度达到公正公平,而且能够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全面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立良法,要完善立法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立良法的保证。把加强

党的领导作为完善立法体制的重要问题提出,并明确提出要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有利于增强我们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党领导立法工作水平。

立良法,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四中全会继续突出对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反映了当前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然是提高立法质量关键环节。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需要健全和加强的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制度等机制,都属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中关键而实践中又较为薄弱的环节,十分重要。

立良法,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四中全会提出要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定性和务实性。

【作者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



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

邵清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勾勒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路线图。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丰富内涵和深刻意义,牢固树立进一步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坚定信念。

深刻认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党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体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是我们党在依法治国道路上的又一次历史性跨越,必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不竭动力。

深刻认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对党领导下我国区域法治建设实践的全面总结和科学升华,是党心民心所向。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探索的科学提炼,是审时度势、顺应党心民心,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

深刻认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依法治国继续走在前列的行动指南。《决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原则和任务,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路径。我们要始终坚持和不断完善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领导的“法治浙江”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法治浙江”建设的全面、协调、可持续推进;要以保障人民权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作为法治建设的切入点,巩固“法治浙江”建设的社会基础;要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增强厉行法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作者为省社科联副主席】



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改革

牛太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与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形成姊妹篇,其中一个主题思想就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浙江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在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创造了许多经验,有不少在全国有影响的范例。如:金融危机背景下企业司法解困,在改革中对民营经济提供司法保护;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依靠群众实现基层社会法治化;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制度创新;农地、林地、农民财产权益流转的改革实验;阳光司法示范、舆情民意应对和重大刑事错案预防,体现司法公正制度建设;法治政府实施标准和“三张清单一张网”,体现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制度改革;“三改

一拆”、“五水共治”制度设计和执法实践,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的治理效果。

从这些“浙江经验”中可以认识到,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需要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

改革与“变法”的同步。改革以法律制度为载体、为舟楫、为引导。运用地方性立法及时、准确、有效地“变法”,使改革决策及时形成法律制度,改革措施有法可依。

法律规范与行政规范、社会规范的配套。例如一项行政许可,由法律法规设立,同时需要若干行政许可实施的行政规范与之配套,同时还要有若干行业、团体、民间规约配套。

行政执法及调解、仲裁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执行的有机衔接。

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反复实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

【作者为省法学会副会长】



发挥司法作用 推进依法治国

魏新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论断,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系列新理论、新举措。人民法院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必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必须落实到具体的法治实践和人民法院一切工作中。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

民法院必须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深刻认识坚持党的领导的重大意义。

必须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宗旨观念。人民司法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司法也只有顺民意、护民权、解民难、谋民利、得民心,才能真正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要坚持司法为民,把维护好人民权益作为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法院确立工作思路、制定司法政策、谋划司法改革、加强自身建设等,都要以维护人民利益为依归。

必须确保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公正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过

程中,也产生了发展不平衡和社会不公现象,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呼唤和要求更加迫切。司法必须努力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必须坚持不懈抓好法官队伍建设。法院职能作用发挥得如何,关键在队伍。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建立完善法官逐级遴选制度,全面推进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持之以恒地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确保法官队伍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积极实践者、坚定捍卫者。

【作者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推动执政方式的根本转变

葛洪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中央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把依法

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这是四中全会发出的一个重要信号,即全党必须统一思想,推动执政方式的根本转变。

《决定》内容所涉及的方面很多,但强调依法执政,强调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是其中一个非常突出的重点。

在30多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全党全社会对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上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保障;进入新世纪之后,又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可见,我们对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总的趋势是,越来越强调法治建设。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四中全会《决定》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份全面阐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党面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而提出的,而其中心内容之一,则是党中央根据当前实际情况,通过推动党的自身建设,通过执政党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根本转变,来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作者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大力发展法学教育

谭世贵

《决定》明确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这为法学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和路径。

《决定》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这就为高校法学教师、法学专家广泛参与立法和执法实践提供

了重要平台,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也有利于加强法科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决定》要求“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这将有利于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从而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根据《决定》的上述要求,法学教育与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实践是相互协调、良性互动的关系。因此,我省要全面而有效地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必须有高水平的法学教育来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这就需要法治浙江的建设中,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法学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作者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依法治国的几个主要特点

于世忠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以中央全会的形式专题讨论依法治国,十八届四中全会还是第一次,具有划时代和里程碑的意义,对中国社会的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结合。《决定》明确提出“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同时,为了注重法治建设的实效,提出了依法治国要以中国特色贯穿于始终、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等,既

有理想追求,同时又考虑了中国国情,是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这种结合必定会改变人们社会生活的观念和态度。

规范制定与有效执行的结合。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不是停留在方略上,而是重视能够实际操作,举措明确清晰,责任到位,执行力度大。例如,在推进依宪治国上,为使国人有宪法的权威意识,决定每年的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使纪念活动常态化;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要宣誓效忠于宪法的制度,使人们牢记宪法;为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独立司法,决定

设立巡回法院制度和领导干部过问案件的登记与问责制度等。

法治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结合。《决定》反映了法治的普遍性,同时根据国情,我国的法治建设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性,那就是法治建设必须在党的领导之下。由于利益集团的干预以及政出多门的影响,致使立法质量不高,加上人们走法治之路的自觉性不强,为了统一协调立法,就必须有权威式的推动和引领,我们党责无旁贷担负起这个历史重任,一旦形成法律,必会带头守法。

【作者为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徐邦友

“治国者必先受治于法”。领导干部是我们党依法执政,国家机关依法履行公职,实施对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治理的中坚力量。因此,领导干部是法治文化着力要“化”的重点对象,弘扬法治文化重在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当前,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要突出强化五种意识:

公民权利意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为人民提供公共服务的公仆。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时,心中始终要有“公民权利”的意识与观念,要认识到自己所做的任何事情都出自人民群众的权利要求,而对这些权利要求作出回应,是领导干部应尽的义务责任。

法律规则意识。法治说到底就是规则的统治,而体现公平正义的法规则处于至上地位,任何人包括规则的制定者都必须把自己置身于规则约束之下。法治社会的人们尤其领导干部必

须具有极强的规则意识,没有规则就要努力去发现和制定规则,有了规则一定严格按照规则办事。

正当程序意识。程序就是看得见的正义,也是实体正义的根本保障,没有正当程序,也就没有法治,自然也不会有实体正义。凡是程序性法律要求的事情必须做到位,既不能次序颠倒,也不能环节错漏,更不能为图省事而忽略一些法定程序;除法律特别规定者外,权力行为应公开透明,接受大众监督。

边界界限意识。政府的行动是有边界的,有些地方是政府权力的禁区,绝对不能涉足;有些事情,政府权力也会失灵,有些事情政府虽然也能做,但做得没有市场好。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因此,领导干部一定要有限边界意识。

公平正义意识。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价值,是犹如阳光空气一般重要的必需公共品。而政府就是公平正义的提供者,要以看得见的方式,让每一个人在切身体验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之光。

【作者为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建立健全法治建设评价体系

沈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掀开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崭新一页。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关键是抓好落实,建立健全完备的法治建设评估评价体系至关重要。

为依法治国提供“度量衡”。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硬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旨在为依法治国的实施提供一套完整的动力机制和激励机制。依法治国应遵守客观规律,按照科学的方式方法推进,衡量依法治国成就,判断是否基本建成法

治政府,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不可或缺。各地区、各部门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的真正提升、运用,也需要科学的指标和考核标准来倒逼。

为建成法治政府提供“驱动力”。全会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之一,这被视作对政府行为的匡范,彰显了我们党用法治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的决心。法治政府的核心是确保法律有效实施,公权力规范行使,而合理的激励评价制度能够助推这一目标的实现。为此,要把法治建设的具体任务逐一细化和量化,依照法治政府的整体目标和要求,围绕考评对象的法定职权和

执法任务,合理设定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真实反映政府法治现状。

为法治建设提供“操盘手”。把哪些法治考核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必须要有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因此,应尽快建立健全真正反映依法治国实际绩效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法治是一个不断累积、逐步发展的过程,对一些先行先试的地区、部门,应加快经验总结和完善的。在这些先期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国家标准体系,普遍运用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法治建设工作,使实践成果惠及整个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作者为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